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体检车及附属设备	一套	一、体检车技术要求 （一）整车要求 1. 医疗车专用车型。 2. 总长：≤8220mm。 3. 总宽：≤2500mm。 4. 总高：≤3600mm。 5. 轴距：≤3900mm。 6. 前悬（mm）：≥1850。 7. 后悬（mm）：≥2400。 8. 最高时速：≥100km/h。 9. 总质量(Kg)：≥11800(Kg)。 10. 最大整备质量：≤10500(Kg)。 （二）发动机 1. 发动机型式：直列、四缸、液冷、增压中冷、高压共轨柴油机。 2. 功率：≥160kw。 3.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4. 排量：≥5000ml。 （三）底盘： （1. 变速箱：国产六档变速器。 （2. 轮胎：国产真空胎。 （3. 前桥：≥3.9T。 （4. 后桥：≥7.9T。 （5. 行车制动：前后鼓式。 （6. 调整臂：国产自动调整臂。 （四）车身主要配置参数 1. 车身结构：半承载式。 2. 内饰：成型内饰。 3. 乘客门及门泵：气动单扇外摆门（共 2 个，分别是右前门，右中门）。 4. 车窗、风档：全封闭粘接式钢化玻璃。

		5. 后视系统：黑白倒车监视器。 6. 空调系统：顶置非独立空调。 7. 地板：国产耐磨、防滑地板革。 8. 雨刮器：单机双臂对刮器。 9. 倒车监控+行车记录仪+智能导航。 10. 整车地板骨架与两侧围板骨架成直角焊接（侧围板到地板为平面，无骨架焊接台阶），地板宽度达到$\geq 2350\text{mm}$，保证柜体与工作台的安装，达到车内地板面积及柜体内空间最大值。 二、车载 X 射线机技术要求 （一）整体要求 1. 车载 X 射线机为 II 类医疗器械，在谈判时中须提供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若谈判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 （二）操作台控制面板 1. 控制面板：≥ 7 寸触控屏。 2. 分辨率：$\geq 1024*600$。 3. 显示器类型：TFT 液晶屏。 4. 触控类型：电容触摸。 （三）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1. 功率：$\geq 56\text{KW}$。 2. 输入电源：单相 220V。 3. 输入功率：$\leq 3\text{KVA}$。 4. 输出电压：摄影 40-150KV 透视 40-125KV。 5. 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710\text{mAs}$。 6. 摄影 mA 范围：最小摄影电流$\leq 10\text{ mA}$，最大摄影电流$\geq 700\text{mA}$。 7. 透视：连续$\geq 0.5-6.4\text{mA}$，脉冲$\geq 5-20\text{mA}$。 8. 逆变频率：$\geq 500\text{kHz} \pm 5\%$。 9. 储能方式：配电池储能系统。 10. 具备高压发生装置控制系统。 （四）X 射线管球组件 1. 旋转阳极热容量：$\geq 360\text{KHU}$。 2. 双焦点：小焦点$\leq 0.6\text{ mm}$，大焦点：$\leq 1.2\text{ mm}$。
--	--	--

			3. 最大灯丝电流：小焦$\leq 5.2\text{A}$、大焦$\leq 5.5\text{A}$。 4. 最高峰值管电压：150kV。 5. 组件热容量：950kJ(1330kHU)。 6. 焦点功率：$\geq 50\text{kW}/20\text{kW}$。 （五）平板探测器 1.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 2. 闪烁体：CSI（碘化铯）。 3. 像素间距：≤ 140 微米。 4. 像素：≥ 900 万像素。 5. 空间分辨率：$\geq 3.61\text{lp/mm}$。 6. 有效成像区域：$\geq 425 \times 425\text{mm}$。 7. 灰阶：$\geq 16$ 位。 （六）图像采集系统 1. 工作站主机：≥ 24 寸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CPU 性能同等于或优于酷睿 i3，$\geq 16\text{GB}$ 内存。 2. 图像处理系统 （1）中文操作界面。 （2）DICOM 浏览器：快速图文采集成像，标准 DICOM3.0 图像格式，自动设置最佳窗宽窗位及各种图像处理功能。中文诊断报告编辑，自定义报告格式。 （3）打印功能： ①提供激光相机胶片打印接口。 ②提供普通激光打印机接口。 （4）可直接打印诊断报告。 （5）个性化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不同医生分别管理个人空间。 （6）备份功能：图像及诊断报告材料的数据库管理，备份。 （7）更新自由：随机帮助，及时更新。 （8）检查管理：工作列表管理，病人登记，检查列表管理。 （9）图像采集：曝光参数设置设置，帧率设置，图像处理工具。带有曝光条件及体位选择，图像预览，缩略图导航，功能控制和动态图像回放控制等操作区。
--	--	--	--

			(10) 图像浏览：浏览工具，测量工具和系统工具：平移，旋转，翻转，窗宽窗位，感兴趣区，反相，缩放，点灰度值，测量，标注，裁剪等。 (11) 图文报告：报告编辑，模板编辑，打印。 (12) 图像归档，刻录，打印：图像归档，胶片布局，图像输出。 (13) 系统管理设置：系统配置，工作列表配置，存储配置，注释信息配置，工具配置，硬件配置，检查管理设置，质量管理设置，用户管理，密码修改。 (14) 适用性：在车上的一台 DR 工作站上实现体检名单的输入、导入、图像采集、处理，诊断及打印报告（具备影像档案传输系统）。 (七) 束光器 1. 调节方式：手动调节光野。 2. 接收面光野照度：$>100lx$。 3. 接收面调 X 射线野最小尺寸$<5\times 5mm$。 4. 接收面调 X 射线野最大尺寸：$430\times 430mm$。 5. 光野指示器精度：$<2\%$。 6. 泄漏辐射：在距离焦点 1M 内平均空气比释动能，应不超过 $1mGy/h$。 7. 固有滤过$\geq 1.0mmAL$。 (八) 高压电缆：≥ 6 米/75KV（2 条）。 (九) 滤线栅 1. $\geq 18''\times 18''$ $r=12$ $N\geq 40$ 焦片距（FFD）：$180cm$。 2. $\geq 18''\times 18''$ $r=12$ $N\geq 40$ 焦片距（FFD）：$100cm$。 (十) 球管平板支撑装置 1. 平板中心离地面 $730-1410mm\pm 5\%$。 2. 球管中心离地面 $730-1410mm\pm 5\%$。 3. X 射线管焦点到影像接收面的距离 $1000mm$、$1800mm$, 偏差$\pm 5\%$。 (十一) 具备机械运动控制系统 供电系统：电池满电情况下，在无外接电源时，可以支持铅门开关、球管平板探测器升降，支持拍片人数≥ 300。 (十二) 车载 X 射线机防护设施技术要求
--	--	--	---

		1. X 光机铅防护：≥2mm 四周铅板防护，配备电动滑移铅门，交付时提供车辆出厂计量质量检测报告。 2. X 光机配电动铅屏风：1 套，电动控制。 （1）铅屏风性能指标： ①防护屏铅当量： ≥0.5mmPb。 ②上、下防护屏与 DR 机架同步，电动控制升降调节：a）防护屏升降调节范围：500-700mm；b）运动速度：30mm/s±5 mm/s。 ③输入电源标记：输入电源为 AC220V±10%，50Hz。 （十三）车内其它配套附件及安装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平面布局图进行说明，成交后若采购人有调整的，按采购人最终调整的布局为准。 2. 检查床 1 张，配工作台，围帘。 3. 具备工作指示灯、照明灯、座椅，操作台，满足体检工作需求。 4. 驻车冷暖设备：≥2 台，规格：1.5P。 5. UPS 不间断电源：规格 3KVA。 6. 车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插座，并设置漏电保护器。 7. 车内所有功能性设施须遵循以下原则：满足体检开展的要求，具有牢固性，内饰使用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车内地面平整，在不影响体检的情况下提高空间的使用率，各体检功能区布局科学合理，相对独立，尽可能避免相互干扰。 三、心电图机：心电图机为Ⅱ类医疗器械，在谈判时中须提供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若谈判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 （一）工作条件： 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50/60 赫兹，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二）ECG 输入 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
--	--	--

		联体系)。 3. 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 \Omega$ (10Hz)。 4. 频率响应: 0.01Hz ~ 300Hz (+0.4dB~-3.0dB)。 5. 定标电压: 1mV$\pm$2%。 6. 耐极化电压: $\pm 900\text{mV}$ ($\pm 5\%$)。 7. 内部噪声: $\leq 12.5\mu\text{Vp-p}$。 8.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9. 共模抑制比: $\geq 140\text{dB}$ (AC 滤波开启); $\geq 123\text{dB}$ (AC 滤波关闭)。 10. 输入电流: $\leq 0.01\ \mu\text{A}$。 11. 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2. 导联线: 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三) 波形处理: 1. A/D 转换: 24bit。 2. 采样率: 16kHz, 每导联。 3. 灵敏度选择: 1.25、2.5、5、10、20、10/5、自动 (AGC) mm/mV。 4.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5. 自动分析功能: 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6. 自诊断功能: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四) 存储器 1. 设备内置存储器, 存储病历≥ 800 例。 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3. 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五) 显示器: 1.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触摸屏), 倾斜角设计, 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2. 显示信息: 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	--	--

		（六）记录器： 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3%）。 3.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七）功能 1.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4. 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5.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7.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便于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8.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便于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9. 配置心电向量功能。 10.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 （八）外部输入接口： 1. 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
--	--	---

			2. 支持内置 WIFI，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3.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九）携带：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 （十）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 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至少 4 小时。 四、听力计参数：听力计为Ⅱ类医疗器械，在谈判时中须提供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若谈判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 1. 通道：两路独立的输出通道。 2. 测试频率：气导 125~8000Hz，骨导 250~6000Hz，误差小于±1%。 3. 测试强度范围：气导-10~120dB 骨导-10~70dB。 4. 掩蔽强度范围：-10~110dB。 5. 测试信号：纯音、脉冲音、啞音和窄带噪声。 6. 啞音调制频率：5Hz 正弦波。 7. 给声方式：按键给声。 8.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便于与受试者沟通（0-50 强度可调）。 9. 患者应答：外置应答手柄，内置应答指示及压电式蜂鸣。 10. 显示屏：LCD 显示屏，双行精确数值显示。 11. 失真度：气导小于 1% 骨导小于 2.5%。 12. 精度：连续衰减/步进 5dB，误差 1dB。 13. 掩蔽：气导、骨导对侧掩蔽，可自由切换，无需调换耳机，掩蔽提示。 14. 保护功能：符合声学安全要求（引用 GB/T 7341.1-2010 电声学检测设备 5.2 的规定）。 15. 数据输入方式：设备输入/鼠标点击听力图输入/表格填写数值录入。 16. 个性化报告设置：多种报告表头模板可供选择，报告参数自由组合，支持电子签名，自定义诊断模块。 17. 测试过程可选显示年龄偏移值曲线和数值。
--	--	--	--

		18. 自定义选择测试频率，气导、骨导 PTA 计算方式。 19. 气/骨导辅助分析（单/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双耳语频平均听阈，单耳听阈加权值，爆震聋单耳平均听阈）。 20. 计算精度：原始数据/保留整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1. 数据传输：使用 USB2.0 接口连接 PC 端，实时获取听力计数据，存储测试数据打印测试报告。 22. 存储：依据 PC 容量，通过 FTP 传输至指定目录存储。 23. 测试报告存储：多格式存储（JPG/PDF/XML）导出报告文件名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组合。 24. 职业病诊断：根据《GB/T 7582-2004 声学 听阈与年龄关系的统计分布》和《GBZ 49-2014 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 25. 对听力测试数据一键计算分析，直接获取噪声聋诊断数值和诊断分级。 26. 获取医院系统中的受试者信息及上传原始数据和修正后数据（单/双耳高频、低频、加权值），可查看报告上传状（可批量导入和上传），可筛选报告导出 EXCEL 统计表格。 27. 可进行爆震聋辅助计算，噪声聋辅助计算，自动生成噪声聋报告，噪声聋测试自动检测报告数据完整。 28. 60dB 状态通断比：应符合 GB/T 7341.1-2010。 29. 听力结果可按 GB/T 7582-2004 标准进行年龄性别修正。 30. 输出：TDH 39 气导耳机、B71 骨导耳机、自由声场。 五、5G 网络传输系统 1. 配备三网通的工业级 5G 传输设备，为全车提供实时的数据传输服务，所有车上检查项目，通过车上局域网、三网通的 5G 无线传输设备，VPN 拨号的方式，实时的把相关体检项的数据传回医院体检科服务器。影像检查可接入医院现在有 PACS 系统。 2.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 3. 冗余电源设计，5-36V 宽压电源输入。 4. 带网络管理，支持 OpeVPN，GRE，L2TP，PPTP，IPSEC，N2N，EOIP，VXLAN 等技术。 5. 工业级设计：采用工业级 32 位 MIPS 处理器，低功耗，
--	--	---

		发热量低，速度快，稳定性高，支持挂耳安装，采用板金冷轧钢外壳。 6. 采用软硬件看门狗及多级链路检测机制，具备故障自动检测、自动恢复能力，保证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7. 多重设备自检机制，确保链路畅通和告警。 8. 各接口 ESD 防护，防止静电冲击。 9. 提供标准 RS232/485 串口，支持串口 DTU(数据传输终端)功能，485 信号隔离。 10. 支持硬件 WDT，提供防掉线机制，确保数据终端永远在线。 11. 支持多种 VPN 协议 (GRE、PPTP、L2TP、IPSec、penVPN、N2N、EOIP) 协议，支持 DHCP，DDNS，防火墙，NAT，以及 DMZ 主机等功能。 12. 支持 ICMP，TCP，UDP，Tenet，FTP，HTTP，HTTPS 等网络协议，支持 SNMP 管理协议，支持 TR069。 13. 支持定时重启。 六、测听室参数 1. 测听室尺寸与体检车相配合，1000mm×850mm×1700 mm ±10mm 室内本底噪声应符合 GB7583-87 纯音气导听阈测定标准。 2. 全钢结构，组装式，现场施工不得焊接，不得采用木制框架外贴钢板。 3. 环保材料，必须使用零甲醛隔音玻璃棉以保证车内空气质量。 4. 全钢磁控隔声门：净尺寸 1640 mm×570mm±10mm，要求正、反面全钢结构；无孔安装，外表面不能有镙丝等金属物件，以免划伤衣物；开关自如，不得安装门锁，并配观察窗。 5. 信号转接系统：不得使用直插式转接，不得在墙面开孔，防止信号失真和漏声。 6. 主动式有源通风系统：迷路阻抗消音通风系统，具有良好的空气流通性，换气量$\geq 60\text{m}^3/\text{小时}$，消音处理，消音量大于 35dB。 7. 外墙：测听室冷轧钢板数控折弯、双面静电喷涂，防
--	--	---

			潮、防锈，不得使用喷漆。 8. 内表面：为保证降低混响时间，不得使用冲孔铝板、铝塑板和软包。 9. 地面：环保吸音地毯。
▲商务要求			
	质保期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厂家质保要求，底盘车按国家和汽车品牌标准，不少于三年或六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医疗改装部分不少于两年。如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若厂家承诺的保修期超过以上要求年限的，则按厂家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合同履行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配件以厂家最优惠价格提供。 2. 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及安装说明书，确保机器安装及使用的方便、灵活。 3. 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改装，验收合格后交付给采购人。 4. 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当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成交供应商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更优的详细承诺。 6. 售后服务： （1）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	

	承担。保修期外也要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优惠价。 （2）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3）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4）在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可供采购人选择。 7. 设备应该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8. 成交供应商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更优的详细承诺。 9. 若成交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授权书原件（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复印件）。 10. 保修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在保修期以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备件和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11. 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其他要求	在供货时，成交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且备案凭证上面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

	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验收要求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采购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竞标要求论处。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 4. 本项目中的货物，供应商竞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提供车辆及配置须保证能满足交通公安管理要求，所提供的证件必须满足车辆（上牌）办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全额退回采购人已支付款。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证件包括：产品

	公告、产品 3C、底盘和整车合格证书、整车发票。货物送交采购人时，必须无破损、掉漆现象，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40%，交付使用后 3 年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采购人每次支付货款前，成交供应商要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采购人处。
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等
资料证明文件	谈判时若有，需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谈判报价要求	1.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安装费用；

	(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6) 车载 X 射线机接入端口费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谈判。